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念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7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游念群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負賠償責任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量刑理由

㈠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。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

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，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罪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然於上訴後已於本案審理時坦白認罪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並以賠償新臺幣2萬元為條件，與告訴人王振宏達成和解，且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均徵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，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，量刑難稱妥適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至檢察官上訴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，認原判決量刑過輕部分，既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部分上訴即屬無理由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欠缺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工作（本院卷第109頁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